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

## 第四屆五次董事會公告

本公告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13.09條及第45段而作出。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茲公告本公司於2004年4月1日(星期四)上午在南京市馬群街238號公司會議室舉行第四屆五次董事會，應到董事11人，實到11人，監事會成員和高層管理人員列席了會議，會議由沈長全先生主持。會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審議並通過了以下事項：

- 1、審議和批准本公司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書；並將此提案交2004年6月10日召開的股東大會審議；
- 2、審議和批准本公司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經審核帳目和核數師報告；並將此提案交2004年6月10日召開的股東大會審議；
- 3、確定2003年度末期利潤分配預案：並將此提案交2004年6月10日召開的股東大會審議；經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按中國會計準則，本公司2003年度共實現淨利潤人民幣950,530,727元。按香港會計準則，除稅後溢利約為人民幣1,005,773,000元。根據中國財政部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當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準則和按香港會計準則審計，利潤有差異時，以低者為準。提取10%的法定公積金、5%的法定公益金，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潤人民幣1,145,819,878元，本次可供分配的利潤合計人民幣1,277,509,496元。公司擬決定2003年度每股分配現金紅利人民幣0.145元；

4、本公司2004年度擬實行利潤分配政策：

2004年本公司將分配一次現金紅利，其分配比例將不低於該年度淨利潤的50%；歷年累積的未分配利潤不用於2004年利潤分配；

5、審議和批准聘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分別為本公司2004年度的境內會計師和境外核數師，確定其酬金為人民幣118萬元／年；並將此提案交2004年6月10日召開的股東大會審議；

6、審議和批准2003年年度報告及業績公告內容；

7、審議和批准2004年6月10日召開200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的通知另行公告；

8、董事選舉

1) 王正義先生因工作原因辭去董事職務，對王先生在任職期間對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感謝；

2) 提議謝家全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並將此提案交2004年6月10日召開的股東大會審議；

9、審議和批准投資滬寧高速公路江蘇段擴建事宜，並將此議案提交2004年6月10日召開的股東大會審議；

10、審議和批准收購寧滬二級公路江蘇段新收費經營權，並批准公司簽署寧滬二級公路江蘇段經營權轉讓合同之第二補充合同，並由沈長全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該合同。

11、審議和批准修改公司章程，以滿足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新修定的要求，並將此提案交2004年6月10日召開的股東大會審議；

12、批准本年度發放人民幣6,423,000元給滿足住房分配貨幣化條件的公司職工，該金額直接進入當期成本；並將此提案交2004年6月10日召開的股東大會審議。

決議案1、2、3、5、8、9、11、12需提交2004年6月10日召開的周年股東大會審議，召開周年股東大會通知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秘書  
姚永嘉 林志華

董事

沈長全  
陳祥輝  
孫宏寧  
張文盛  
范玉曙  
崔小龍  
王正義  
鄭張永珍\*  
方鏗\*  
洪銀興\*  
楊雄勝\*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 南京  
2004年4月1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